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壙簡字第2265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 被 告 一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常裕

訴訟代理人 黃華駿律師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呂國璋

高養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，附帶上訴失其效力。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，視為獨立之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1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備上訴要件之附帶上訴，係指在自己之上訴期間內提起，並具備獨立上訴之其他要件者而言（最高法院32年度抗字第309號裁定、80年度台抗字第1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上訴人前另基於獨立上訴之地位提起上訴，嗣因上訴期間屆滿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駁回上訴，嗣附帶上訴人於113年8月28日因被上訴人高養玲有提起上訴而具狀提起附帶上訴，此有附帶上訴人之民事聲明附帶上訴狀在卷可考，然被上訴人高養玲於113年9月

01 2日具狀撤回上訴，此有被上訴人高養玲所提之民事撤回上
02 訴狀附卷可考。準此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附帶上訴人之附帶
03 上訴因被上訴人撤回上訴而失其效力，且附帶上訴人之附帶
04 上訴亦因上訴期間屆滿而不具備獨立之上訴要件，是附帶上
05 訴人所提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4 書記官 薛福山